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佩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645,642.94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364,564.29 元人民币，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82,282.15 元人民币。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2,000.00 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